

#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环科发[2012] 20 号

##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实验室仪器设备损坏（遗失）赔偿制度（试行）

一、为了增强全院师生员工爱护国家财物的意识，加强实验物资器材管理，维护仪器设备的完整、安全和有效使用，保证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各实验室的仪器设备要有专人管理，应制定各仪器设备操作规程。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，定期进行全面检查，切实防止仪器设备的损坏和丢失。

三、实验操作和日常管理中一经发现损坏、遗失仪器设备后，应迅速查明情况和原因，并提交书面报告，详细说明情况，明确责任人，由实验室提出处理意见，报学院按照相关规定处理。

若属大型、精密、贵重仪器设备丢失或发生其它重大事故，应立即报告学院主管领导，并报学校保卫处或公安部门立案处理，并保护现场。对蓄意破坏现场者，要追究责任。

四、一旦发生仪器事故，由事故责任人、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和领导组成的鉴定小组进行查证：凡属责任事故，当事人要承担责任和

经济赔偿；凡属非责任事故，经鉴定和有关负责人证实可酌情减免或免于赔偿，但要分析事故成因，防止再次发生。

五、仪器赔偿按照以下规定实施：

(1) 损坏、遗失零配件的，只计算零配件的损失价值。

(2) 局部损坏可以修复的，只计算修理费。

(3) 损坏后质量显著下降，但仍能使用的，应按其质量下降程度酌情计算损失价值；

(4) 损坏或遗失仪器设备一般可按新旧程度合理折旧。

(5) 其中额度在 500 元以下的赔偿，由实验中心审核报批；500 元以上，2000 元以下的，由学院分管领导审核报批；2000 以上的，由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并上报主管部门审核报批。

(5) 其他特殊情况，由事故鉴定小组协商决定。

六、赔偿费的偿还期一般不得超过半年，如果赔偿金额较大，赔偿者一次交款有困难时，可申请分期或缓期交清；多人造成损坏、丢失等责任事故时，分清主次，合理分担赔偿费。

七、因责任事故造成损失。除按规定赔偿外，还应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按照学校、学院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八、赔偿费的收入作为学院修理或补充仪器设备经费。

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最终解释权归实验中心。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